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4年度訴字第12號

原　　告　謝育麟

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臺南市政府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第2項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：「原告之訴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：十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。」準此，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定期命其繳納，逾期未繳納者，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審判長於民國114年1月13日裁定，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4年1月16日以寄存送達方式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（本院卷第23頁）可稽，則自寄存之日起經10日即生送達效力，然原告迄未依本院裁定補繳裁判費，有院內查詢單（本院卷第27頁）、繳費狀況查詢清單（本院卷第29頁）、答詢表（本院卷第31頁）附卷足憑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結論：原告之訴不合法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林　彥　君

法　官　廖　建　彥

法　官　黃　堯　讚

一、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三、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並提出委任書（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）。但符合下列情形者，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（同條第3項、第4項）。

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	所需要件
(一)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，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、檢察官、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、副教授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抗告人或其代表人、管理人、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
(二)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，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	1.抗告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。 2.稅務行政事件，具備會計師資格者。 3.專利行政事件，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。 4.抗告人為公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、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、法務、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。
是否符合(一)、(二)之情形，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，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，並提出(二)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。	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　映　君